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邮编：2000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3年11月

## 重要提醒

本期债券为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重要发行条款及其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风险如下：

### 一、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了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债券设置了利息取消或递延支付条款。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关于本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安排，敬请投资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章节。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为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设置了次级条款、减记条款、发行人赎回权、利息发放等特殊

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并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投资者应当对应遵循相关适用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 二、投资者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息取消或递延支付风险和与发行人选择赎回相关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章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发行人声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金复〔2023〕370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177 号）批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 目录

重要提醒	1
发行人声明	3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一、发行人概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一、次级性风险	21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2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四、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	32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4
一、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34
二、认购与托管	39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39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40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4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46
四、风险管理情况	46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54
六、公司治理情况	55
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61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62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2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72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3
一、财务报表分析	73
二、偿付能力分析	9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4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9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94
<b>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b>	<b>96</b>
一、中国保险业概览 .....	96
二、我国人身险市场状况 .....	97
三、保险业监管架构 .....	98
四、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	100
<b>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b>	<b>103</b>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	103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	104
<b>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b>	<b>111</b>
一、股东情况 .....	111
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111
<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b>113</b>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	113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	115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	116
<b>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b>	<b>120</b>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	120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	120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	120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	120
<b>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b>	<b>122</b>
一、增值税 .....	122
二、所得税 .....	123
三、印花税 .....	123
<b>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b>	<b>124</b>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情况 .....	124
二、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情况 .....	125
<b>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b>	<b>128</b>
<b>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b>	<b>129</b>
<b>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b>	<b>134</b>
一、备查文件 .....	134
二、查询地址 .....	135
三、查阅网址 .....	135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太保寿险/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集团/集团”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

		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偿二代”二期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指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人”	指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当事人，也称承保人
“投保人”	指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代理人”	指	依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费”	指	保险人为履行一定的保险责任，向投保人收取的实际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原保费收入”	指	保险公司来自直接承保保单的所有保费（未扣除分出保费，且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或混合合同分拆）
“保单”	指	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
“人身保险”	指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再保险”	指	保险人将自己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全部或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保的业务
“保险深度”	指	某地保费规模占某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密度”	指	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额，它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
“保险费率”	指	每一保险金额所应支付的对价比率，人寿保险按每个人的年龄、职业、性别及保险期限等的平均比率计算
“实际资本”	指	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
“核心资本”	指	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资本”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最低资本”	指	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资本化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监管机构要求用于支持人寿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金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额度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额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6 月末
“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保寿险

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82 亿元

联系人：胡乐天

联系电话：021-33965145

邮编：200021

网址：<http://life.cpic.com.cn>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简介

太保寿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太保集团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太保集团是在

1991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保险集团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并是首家 A+H+G（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太保寿险在全国设有超过 2,600 家分支机构，主要经营指标在国内寿险市场上保持领先地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4.29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2,253.64 亿元，净利润 154.6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334.82 亿元，总负债为 17,307.89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26.93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2%。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18 亿元，保险服务收入 428.65 亿元，净利润 140.2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8,743.30 亿元，总负债为 17,585.75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57.55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2%。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致力于提供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领域。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全力打造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品牌，并以“财富”、“健康”、“养老”为支点，构建“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公司不断加快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推进投保、核保、理赔、客服等运营服务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运营效能。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认真履行保险责任，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5 年-2020 年期间连续六年获得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 A 级，2017 年-2019 年期间连续三年获当年服务评价 AA 评级，2022 年度人身保险（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94.83，行业领先。

公司长期坚持对行业发展规律的尊重，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长期坚持以转型升级推动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初，面对行业内外深刻变革，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创新推出“长航行动”，锚定“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的使命愿景，启动深化转型整体设计，推动并实现发展内核与关键模式的深度转变。“长航行动”启动以来，各转型项目集有效落地，成效逐步显现。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将转型向纵深推进，为客户、股东、员工、行业、社会、环境等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

##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三）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破产申请裁定送达发行人之日。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 （七）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九）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十）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十三）利息发放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

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四）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 **（十六）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十七）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十八）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8 年 12 月 5 日。

#### **（十九）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十一）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二十二）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 （二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七）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二十九）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06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9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7043\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和于 2009 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合称“新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会计准则，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 1-6 月的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发行人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数据。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概要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74,330,075	1,833,482,110	1,643,779,866	1,490,222,189
负债合计	1,758,575,495	1,730,788,983	1,540,717,549	1,394,472,390
股东权益合计	115,754,581	102,693,127	103,062,317	95,749,799

注：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2023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数据。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和于 2009 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编制，下同。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5,818,116	293,429,474	290,703,897	284,001,443
营业支出	58,985,293	280,719,388	270,814,779	262,947,612
营业利润	16,832,823	12,710,086	19,889,118	21,053,831
净利润	14,022,721	15,464,151	19,161,445	19,074,421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5,518	134,949,852	100,356,521	99,575,2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2,881	-143,142,873	-71,053,383	-107,274,1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4,299	19,473,553	-28,245,964	2,024,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154,872	11,469,621	1,017,280	-5,755,7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7,532	40,359,166	28,889,545	27,872,265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89,823,508	181,564,020	162,503,410	147,933,884
认可负债	158,397,131	147,141,837	125,646,404	110,213,631
实际资本	31,426,377	34,422,183	36,857,006	37,720,253
核心一级资本	17,809,158	19,495,743	36,857,006	37,720,253
核心二级资本	-	1,289,041	-	-
附属一级资本	13,611,221	13,630,079	-	-
附属二级资本	5,998	7,320	-	-
最低资本	15,916,490	15,780,195	16,891,217	15,585,97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92,668	5,004,589	19,965,789	22,134,28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32%	218%	24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509,887	18,641,988	19,965,789	22,134,28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218%	218%	242%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注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注 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一期规则,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二期规则;

注 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3 年 6 月末偿付能力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程序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部或部分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是否发生及具体发生时间，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减记条款仅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未设置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减记发生的可能性相对更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更小。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 （三）利息取消或递延支付风险

首先，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其次，即使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发行人亦有权根据自身资本情况等因素，选择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以上两种情形，均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头部人身险公司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此外，选择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 （四）与发行人选择赎回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并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即使满足赎回的先决条件，是否进行赎回为发行人的权利，发行人将围绕届时自身资本充足情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相机决策是否进行赎回。因此，本期债券的赎回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以夯实提升资本实力，努力维持自身偿付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以尽可能降低与发行人选择赎回相关的风险。此外，本期债券将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程序确定利率水平，最终定价将充分反映对于发行人选择赎回相关风险的补偿。

####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程序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了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六）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过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

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七）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将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八）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根据监管偿二代体系下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各环节管理流程及指标监测体系，将保险风险的管理渗透公司经营各领域，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持续优化提升。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持续优化指标预警体系，提升业务质量跟踪频率，细化数据颗粒度，优化现有指标，完善预警系统，设置预警标准，形成预警报表，将保险风险识别尽量提前。公司持续开展退保率、赔付率、费用等重点风险监控，定期跟踪关键指标报表，定期检视公司保险风险现状，形成相关分析报告。

(2) 公司搭建在售产品回溯机制，持续追踪产品销售情况、价值偏离情况、营运偏差情况等，对不利偏差及时预警，及时升级、停办有关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从经营角度整体进行季度回溯，发现产品经营存在的盲点。

(3) 公司稳步推进再保险工作，利用再保险公司的技术优势，支持公司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合作开发多款创新产品及老产品升级改造，合理利用偿付能力溢额，通过再保分入业务提升资本效用，有效发挥业务发展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

(4) 公司聚焦当前保险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特别是针对公司继续率下行迹象，采取各项有效举措，持续推动业务品质改善，助力公司长航发展。

##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健全模型和指标，对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各类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定期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各类指标显示，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 公司定期计算并监测投资资产的久期、VaR、beta等数据，并根据市场行情和利率曲线变动情况，对投资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同时完善历史情景库设置，针对不同历史情景对持仓资产进行权益、固收及汇率风险压力测试。公司分析监测市场风险各类指标，通过资产配置与绩效执行情况报告和投资风险报告定期向管理层汇报。

(2) 权益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密切跟踪权益市场波动，股票资产配置上更多关注稳定增长、低估值及高息率回报的品种，同时加强对受托人权益资产投资的监控、分析和评估，严格按照投资方针，将权益资产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限额内，继续强化风险指标监控，定期开展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确保权益资产风险可控。利率风险管控方面，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方案，健全从风险偏好到风险预算，再到风险限额的分解逻辑框架和分层落实机制；加强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协调管理和资产负债联动机制建设，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适当拉长资产久期，降低资产负债久期缺口，以降低利率风险，减少最低资本的需求。

(3) 公司积极开展投前风控评审，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绩效分

析评价机制、完善投后风险管理体系。

（4）公司落实监管和公司要求，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各类风险排查，推动风险隐患整改。

###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采取了有效举措严控相关信用风险，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监控与预警，构建并完善委托投资信用风险反馈机制，严把准入门槛，强化投后跟踪排查；进一步完善交易对手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限制对高风险的交易对手、区域、行业的风险敞口，并加强对重点交易对手的投后风险排查与跟踪监测；主动构建风险排查机制，实施全口径持仓预警库机制，定期将预警库主体列表发送内外部管理人进行排查；及时关注市场动向，加强内部信用评价，编撰信用月报和年度报告，定期分析预警信用风险状况。

（2）直接投资领域，公司实现对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的全周期管控，优化直接投资业务投前预评流程，加强对直投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投前把控能力，实现对拟投资项目投前尽调全覆盖，提升预评效率和准确性；投中投后过程，建立健全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评价模型，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存量项目排查检视制度，创建有效的检视工具，选取直投持仓量大、主体信用有所弱化或存在负面事件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和调研。委托投资领域，公司提升信用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精准性，采取对全口径持仓进行动态监测，对已持仓主体的重大负面信息进行预警，要求管理人回复处置意见，并对未持仓已违约主体总结和点评；对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组织实施信用风险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参与管理人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措施，落实后期的协调和上报工作；同时参与集团转型项目，针对地方融资平台、银行以及房地产等行业模型提供寿险自行搭建的模型并对样本进行回测修正。

（3）公司设立管理人月度报送机制，监控管理人自身的内部评级，关注其内评变化和预警情况，实现对全口径信用主体的风险监控，有效追踪、评价管理人信用风险管

理工作。

（4）公司开展全口径信用主体监测，梳理全口径内信用产品的核心交易主体的集中度，按照投资金额大小对交易主体进行划档区分，并按重要性原则对一定金额以上的主体及核心交易主体进行重点监测。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持续压实一道防线首要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公司各业务条线部门积极履行操作风险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对职责领域内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通过优化管理制度、流程及系统、将内控管理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组织各类自查排查等方式，规范经营行为，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建立合规风控长效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主要举措包括：实施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交流，持续推动关键人员、重要岗位等定期交流轮岗，持续加强对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人员的管理；持续完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将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提升操作风险控制水平。

（2）持续做专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公司根据监管偿二代体系下的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建立维护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和技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强化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的协同，运用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工具，结合风险分析警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搭建智能合规风控平台、违规行为考核问责等组合措施，有效提高操作风险整体管理水平。

（3）持续联动三道防线，强化监督。公司委托集团审计中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定期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升价值和实现目标。

####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义务的风险。

**对策：**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流动性指标监测方面，根据偿二代体系下流动性监测的要求，公司从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杠杆比例、五日变现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现金头寸等角度设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对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汇报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同时定期进行现金流预测与复核工作、风险指标监测，积极开展偏差分析，持续监测各账户现金流情况以及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报告，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2）预警机制方面，公司建立常态预警机制，变事后管理为事前预警，主动识别和评估风险的影响，从源头上进行风险提示并加强管控，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产生。

（3）公司持续优化负债预测模型，加强营运经验分析，定期追踪分析主要产品的业务质量，通过优化业务现金流预测的相关假设，缩小业务现金流预测与实际之间的偏差，使得资产端能够更全面的考虑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并及时发现产品销售和保单维持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采取相关管控措施，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4）公司对现金进行预算管理，使公司可以合理安排计划调剂现金余缺；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保障性业务和长期期缴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平衡资产流动性和投资收益率的关系；密切关注业务退保和满期给付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监测，积极管控退保和满期给付风险；落实监管规定，前瞻性开展关键指标监测和现金流测试，提前识别和防范风险。

##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建立权责明确的治理架构和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一是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委员会、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核心职能部门、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设内

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作为议事平台,在经委会授权下,统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如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成立重大声誉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具体重大声誉事件处置。二是建立声誉风险防控小组作为常态化舆情防控机制;组建分公司及子公司新闻发言人队伍以及覆盖总、分公司各部门的声誉风险管理专兼岗队伍,加强组织内部相互衔接、有效联动。

(2) 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追踪关键指标。一是建立多层次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总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修订《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衍生制度和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声誉风险管控制度。二是设立关键风险指标并按月追踪,及时反映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整体状况和风险水平变化。

(3) 健全七个环节全流程管理体系,落实声誉管理闭环。从事前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全流程评估七大环节,健全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细化各环节工作要求及执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

(4) 重视常态化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在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基础上,重点从风险排查、情景模拟与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七个方面开展常态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利用声誉风险排查和研判机制,尽可能实现舆情的前端化解,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5) 积极开展正面传播,优化外部舆论环境。通过主动传播,持续放大品牌声量,主动积累声誉资本。在内容上围绕重点事件与话题,体现行业发展理念和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计民生、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举措和成效;在传播方式上积极创新,将常态化传播与内部专家深度访谈、媒体走访调研等形式结合,将主流媒体传播与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创新传播结合,放大传播效应。

## (七)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 对策:

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承压、客户消费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寿险业发展承压。2023

年上半年，寿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面临经济修复放缓、利率下行、代理人队伍下滑三重挑战。公司坚定发展信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组合举措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变化，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和同业策略变动；深入开展“长航行动”深化转型，统筹谋划、稳步推进，从根本上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同时在深化转型过程中，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追踪分析，强化规划实施监测和战略风险监控。

（2）公司审时度势、内省外察，基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对三年发展规划进行修订，有效牵引公司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设立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确保战略科学规划、有效分解、传导落地。

（3）公司强化重点项目追踪，对重大项目实施系统化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过程管控，从而加强战略传导、推动举措落地。

（4）公司推动战略风险管理常规工作，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偿二代二期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建设经营情况分析报告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和战略风险监控，优化战略的研究论证，提升发展规划的绩效考核牵引等。

#### （八）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对潜在的洗钱行为管控不当而导致未发现或阻止不法分子洗钱行为的风险。

**对策：**公司围绕人行上海总部重点展开各项洗钱风险管控工作，尤其通过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管理系统建设等方式实现了阶段性成就，进一步夯实反洗钱管控基础，提升管控质效。

#### （九）偿付能力风险

偿付能力风险，是指保险公司现有资本水平不足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2022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2%，较上年末同比下降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可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减少导致核心资本减少。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偿

付能力充足率仍然保持充足水平，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监管要求，偿付能力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对策：**在偿二代二期规则引领下，公司拥抱高质量发展变革，持续夯实资本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长短期相结合、内源和外源互为补充的资本补充机制，高效夯实核心资本，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内源性资本补充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资产配置、践行降本增效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等举措夯实资本基础。外源性资本补充方面，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股东增资25亿元，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后，也将提升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十）再投资风险

根据寿险公司的经营特点，负债业务久期普遍较长，与寿险负债特性相匹配的长久期资产相对稀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存在缺口。在利率中枢下行的背景下行业普遍面临再投资压力。

**对策：**为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防范再投资风险，公司以董事会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最高机构，形成了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等治理完备的资产负债管理决策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和再投资风险进行跟踪与分析。

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战略资产配置，加大长久期政府债配置力度，积极寻找另类投资机会，在平衡税收、资本、风险、收益的基础上使资产负债达到较好匹配，防范再投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多元化业务类型、降低产品预定利率、压降存量业务负债成本等手段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从源头上降低再投资风险。

### （十一）利差损风险

寿险公司负债成本相对刚性，受权益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率存在波动。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寿险业务负债资金成本率与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存在短期偏差。

**对策：**公司从资产与负债两端管控投资收益与负债成本之间的短期偏差，并在长期内实现投资收益战胜负债成本目标。

资产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管控投资风险，保持投资收益稳健，

并尽可能增厚收益。一是强化投研一体化建设，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保持资产端收益稳健。二是积极寻找优质新资产，提高边际配置收益率。三是不断完善对外部受托人的管理，提升投资收益。

负债端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和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出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降低负债成本。一是积极主动下调传统险定价利率，从源头降低负债端成本。二是不断优化产品策略和结构，加强分红、万能等多元化产品供给，加强客户与公司风险共担。三是坚持“报行合一”，加强实际销售费用管控，降低负债成本。

## （十二）分红比例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向股东分红派息政策主要综合考虑分红时的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资本约束及集团回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审慎和动态决策。2019-2020年，公司分红比例（分红/上年净利润）高于部分可比寿险公司，可能使内源性资本积累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于各年制定分红策略时，均充分讨论、审慎核算，确保制定的分红政策满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分配条件，并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2019年至2020年，公司分红比例相对较高，主要考虑到保险行业积极的发展势头、公司良好且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及集团各板块整体协同发展的需要。当前寿险行业已进入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公司及集团充分意识到全新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机遇及挑战，有必要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公司内源性资本补充需要。2021年以来，公司考虑到政策环境变化及经营环境复杂性，适时检视分红策略、制定合理的分红比例，夯实内源性资本积累，以匹配长期持续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本需求。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分红政策的审慎性和合理性，有计划、有前瞻性地制定分红策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和资本正常积累需要。

## 四、政策风险与竞争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寿险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很大，政策风险是保险公司的不可控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政策变化，及时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为指引，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实现对各类风险状况的识别、分析、报告和预警。

## （二）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寿险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为争取市场份额而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违规降低保险费率、扩大保险责任、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代理保险业务以及提高手续费标准等。

**对策：**随着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寿险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将会逐步降低。长久以来，公司不仅秉承稳健守法经营的精神，也一直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变化，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和同业策略变动。公司长期坚持对行业发展规律的尊重，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长期坚持以转型升级推动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以来，公司深入开展“长航行动”深化转型，统筹谋划、稳步推进，从根本上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三）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破产申请裁定送达发行人之日。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

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 （七）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九）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十）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十三）利息发放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

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十四）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 **（十六）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十七）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十八）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8 年 12 月 5 日。

#### **（十九）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十一）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二十二）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 （二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七）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二十九）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和监管机构批准开办的各项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本期债券的情形；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偿还/赎回顺序优先于或同顺位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提前赎回、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在下述约定的时点前，发行人将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报告：

1、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2、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

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 （二）提前赎回信息披露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 （三）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破产申请裁定送达发行人之日。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3、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信息披露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所有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四）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 （五）其他临时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保寿险

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82 亿元

联系人：胡乐天

联系电话：021-33965145

邮编：200021

网址：<http://life.cpic.com.cn>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01 年设立

太保寿险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太保寿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中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25%，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持股 1.25%，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5%。

## （2）2006 年增资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58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和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与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合称“外资股东”）分别发行 499,000,000 股、105,359,590 股以及 393,640,410 股的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8 亿元。

## （3）2007 年股权转让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429 号）同意，太保集团受让外资股东所持有的 499,000,000 股股份。

## （4）2007 年增资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6 月 1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658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发行 302,000,000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 亿元。

## （5）2008 年第一次增资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853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分别发行 1,180,398,752 股、6,557,770 股、6,521,739 股和 6,521,739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

## （6）2008 年第二次增资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12 月 3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76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1,582,512,612 股、8,791,736 股和 8,695,652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 亿元。

#### （7）2010 年无偿划转

2010 年 5 月，公司股东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9,021,739 股股份（占转让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0.373%）全部无偿划转给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情况的报告》（太保寿〔2010〕96 号））。

#### （8）2010 年增资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769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457,309,492 股、13,651,719 股、13,586,956 股、9,324,382 股和 6,127,451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 亿元。

#### （9）2014 年增资

经原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180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805,997,513 股、4,477,764 股、4,456,522 股、3,058,397 股、2,009,804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2 亿元。

#### （10）2016 年无偿划转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0,637,255 股股份（占转让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0.245%）全部无偿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情况的报告》（太保寿〔2016〕17 号））。

#### （11）2022 年增资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8 月 5 日《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67 号）同意，公司向太保集团、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04,644,734 股、1,136,915 股、1,131,522 股、776,535 股、510,294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282 亿元。

###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了保险业务收入2,119.52亿元、2,116.85亿元和2,253.64亿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28.65亿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874,330,075	1,833,482,110	1,643,779,866	1,490,222,189
总负债	1,758,575,495	1,730,788,983	1,540,717,549	1,394,472,390
股东权益	115,754,581	102,693,127	103,062,317	95,749,799
营业收入	75,818,116	293,429,474	290,703,897	284,001,443
保险业务收入	不适用	225,364,441	211,685,490	211,952,419
保险服务收入	42,865,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6,832,823	12,710,086	19,889,118	21,053,831
净利润	14,022,721	15,464,151	19,161,445	19,074,421

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详见“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四、风险管理情况

####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经营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管理，总公司各部门及各级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集团审计中心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在经营委员会授权下，由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操作、声誉、战略等难以资本化风险的决策，由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大类风险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的决策以及风险限额等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经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配置风险管理、精算、投资、财务专业人员。

总公司各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并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开展工作，分公司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分公司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 （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

- 1、确保偿付能力的充足与稳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价值最大化。
- 2、确保将风险管理目标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相适应。
- 3、确保内外部，尤其是与股东、监管机构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确保公司经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
- 4、确保有关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 5、确保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 （三）风险管理组织的履职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风险管理状况良好，监管评价优良，其中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自2017年起连续六年、二十六个季度获得A类或A类以上评级，其中2023年二季度获AA类评级，体现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稳健，亦表明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居于同业前列地位。

### 1、建立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继续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优化。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集团公司意见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确定了2023年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以及关键风险指标。

## 2、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

公司结合偿二代二期相关规定，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缺陷检视，推动问题整改；强化分支机构层面的关键领域风险监控，推动分公司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持续追踪问题整改；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推动大类风险牵头部门开展实质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报告风险。

## 3、健全风险监测体系

公司定期修订风险偏好、容忍度和关键风险指标，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对于超限的指标，及时提示风险，要求有关部门深入分析指标超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持续监测指标改善情况。

## 4、注重合规管理，强化内部控制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强整体内控合规管理的健全性，以年度内控自评估、合规警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以及损失数据库和关键风险指标建设等组合措施，有效提高公司合规与内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财务管理、业务品质等专业领域的治理力度，防范和化解相关领域风险。

### （四）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分为八大类，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洗钱风险，围绕上述风险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主要业务流程和各类重大风险在制度约束下得到充分、有效的管控。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根据监管偿二代体系下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各环节管理流程及指标监测体系，将保险风险的管理渗透公司经营各领域，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持续优化提升。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持续优化指标预警体系，提升业务质量跟踪频率，细化数据颗粒度，优

化现有指标,完善预警系统,设置预警标准,形成预警报表,将保险风险识别尽量提前。公司持续开展退保率、赔付率、费用等重点风险监控,定期跟踪关键指标报表,定期检视公司保险风险现状,形成相关分析报告。

(2) 公司搭建在售产品回溯机制,持续追踪产品销售情况、价值偏离情况、营运偏差情况等,对不利偏差及时预警,及时升级、停办有关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从经营角度整体进行季度回溯,发现产品经营存在的盲点。

(3) 公司稳步推进再保险工作,利用再保险公司的技术优势,支持公司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合作开发多款创新产品及老产品升级改造,合理利用偿付能力溢额,通过再保分入业务提升资本效用,有效发挥业务发展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

(4) 公司聚焦当前保险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特别是针对公司继续率下行迹象,采取各项有效举措,持续推动业务品质改善,助力公司长航发展。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模型和指标,对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各类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定期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各类指标显示,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 公司定期计算并监测投资资产的久期、VaR、beta等数据,并根据市场行情和利率曲线变动情况,对投资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同时完善历史情景库设置,针对不同历史情景对持仓资产进行权益、固收及汇率风险压力测试。公司分析监测市场风险各类指标,通过资产配置与绩效执行情况报告和投资风险报告定期向管理层汇报。

(2) 权益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密切跟踪权益市场波动,股票资产配置上更多关注稳定增长、低估值及高息率回报的品种,同时加强对受托人权益资产投资的监控、分析和评估,严格按照投资方针,将权益资产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限额内,继续强化风险指标监控,定期开展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确保权益资产风险可控。利率风险管控方面,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方案,健全从风险偏好到风险预算,再到风险限额的分解逻辑框架和分层落实机制;加强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协调管理和资产负债联

动机制建设，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适当拉长资产久期，降低资产负债久期缺口，以降低利率风险，减少最低资本的需求。

（3）公司积极开展投前风控评审，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绩效分析评价机制、完善投后风险管理体系。

（4）公司落实监管和公司要求，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各类风险排查，推动风险隐患整改。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有效举措严控相关信用风险，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监控与预警，构建并完善委托投资信用风险反馈机制，严把准入门槛，强化投后跟踪排查；进一步完善交易对手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限制对高风险的交易对手、区域、行业的风险敞口，并加强对重点交易对手的投后风险排查与跟踪监测；主动构建风险排查机制，实施全口径持仓预警库机制，定期将预警库主体列表发送内外部管理人进行排查；及时关注市场动向，加强内部信用评价，编撰信用月报和年度报告，定期分析预警信用风险状况。

（2）直接投资领域，公司实现对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的全周期管控，优化直接投资业务投前预评流程，加强对直投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投前把控能力，实现对拟投资项目投前尽调全覆盖，提升预评效率和准确性；投中投后过程，建立健全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评价模型，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存量项目排查检视制度，创建有效的检视工具，选取直投持仓量大、主体信用有所弱化或存在负面事件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和调研。委托投资领域，公司提升信用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精准性，采取对全口径持仓进行动态监测，对已持仓主体的重大负面信息进行预警，要求管理人回复处置意见，并对未持仓已违约主体总结和点评；对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组织实施信用风险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参与管理人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措施，落实后期的协调和上报工作；同时参与集团转型项目，针对地方融资平台、银行以及房地产等行业模型提供寿险自行搭建的模型

并对样本进行回测修正。

（3）公司设立管理人月度报送机制，监控管理人自身的内部评级，关注其内评变化和预警情况，实现对全口径信用主体的风险监控，有效追踪、评价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4）公司开展全口径信用主体监测，梳理全口径内信用产品的核心交易主体的集中度，按照投资金额大小对交易主体进行划档区分，并按重要性原则对一定金额以上的主体及核心交易主体进行重点监测。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持续压实一道防线首要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公司各业务条线部门积极履行操作风险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对职责领域内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通过优化管理制度、流程及系统、将内控管理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组织各类自查排查等方式，规范经营行为，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建立合规风控长效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主要举措包括：实施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交流，持续推动关键人员、重要岗位等定期交流轮岗，持续加强对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人员的管理；持续完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将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提升操作风险控制水平。

（2）持续做专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公司根据监管偿二代体系下的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建立维护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和技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强化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的协同，运用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工具，结合风险分析警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搭建智能合规风控平台、违规行为考核问责等组合措施，有效提高操作风险整体管理水平。

（3）持续联动三道防线强化监督。公司委托集团审计中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定期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义务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流动性指标监测方面，根据偿二代体系下流动性监测的要求，公司从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杠杆比例、五日变现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现金头寸等角度设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对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汇报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同时定期进行现金流预测与复核工作、风险指标监测，积极开展偏差分析，持续监测各账户现金流情况以及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报告，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2）预警机制方面，公司建立常态预警机制，将事后管理变为事前预警，主动识别和评估风险的影响，从源头上进行风险提示并加强管控，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产生。

（3）公司持续优化负债预测模型，加强营运经验分析，定期追踪分析主要产品的业务质量，通过优化业务现金流预测的相关假设，缩小业务现金流预测与实际之间的偏差，使得资产端能够更全面的考虑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并及时发现产品销售和保单维持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采取相关管控措施，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4）公司对现金进行预算管理，使公司可以合理安排计划调剂现金余缺；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保障性业务和长期期缴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平衡资产流动性和投资收益率的关系；密切关注业务退保和满期给付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监测，积极管控退保和满期给付风险；落实监管规定，前瞻性开展关键指标监测和现金流测试，提前识别和防范风险。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 建立权责明确的治理架构和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一是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委员会、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核心职能部门、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作为议事平台，在经委会授权下，统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如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成立重大声誉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具体重大声誉事件处置。二是建立声誉风险防控小组作为常态化舆情防控机制；组建分公司及子公司新闻发言人队伍以及覆盖总、分公司各部门的声誉风险管理专兼岗队伍，加强组织内部相互衔接、有效联动。

(2) 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追踪关键指标。一是建立多层次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总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修订《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衍生制度和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声誉风险管控制度遵循。二是设立关键风险指标并按月追踪，及时反映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整体状况和风险水平变化。

(3) 健全七个环节全流程管理体系，落实声誉管理闭环。从事前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全流程评估七大环节，健全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细化各环节工作要求及执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

(4) 重视常态化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在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基础上，重点从风险排查、情景模拟与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七个方面开展常态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利用声誉风险排查和研判机制，尽可能实现舆情的前端化解，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5) 积极开展正面传播，优化外部舆论环境。通过主动传播，持续放大品牌声量，主动积累声誉资本。在内容上围绕重点事件与话题，体现行业发展理念和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计民生、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举措和成效；在传播方式上积极创新，将常态化传播与内部专家深度访谈、媒体走访调研等形式结合，将主流媒体传播与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创新传播结合，放大传播效应。

##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承压、客户消费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寿险业发展承压。2023 年上半年，寿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面临经济修复放缓、利率下行、代理人队伍下滑三重挑战。公司坚定发展信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组合举措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公司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变化，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和同业策略变动；深入开展“长航行动”深化转型，统筹谋划、稳步推进，从根本上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同时在深化转型过程中，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追踪分析，强化规划实施监测和战略风险监控。

（2）公司审时度势、内省外察，基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对三年发展规划进行修订，有效牵引公司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设立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确保战略科学规划、有效分解、传导落地。

（3）公司强化重点项目追踪，对重大项目实施系统化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过程管控，从而加强战略传导、推动举措落地；

（4）公司推动战略风险管理常规工作，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偿二代二期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建设经营情况分析报告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和战略风险监控，优化战略的研究论证，提升发展规划的绩效考核牵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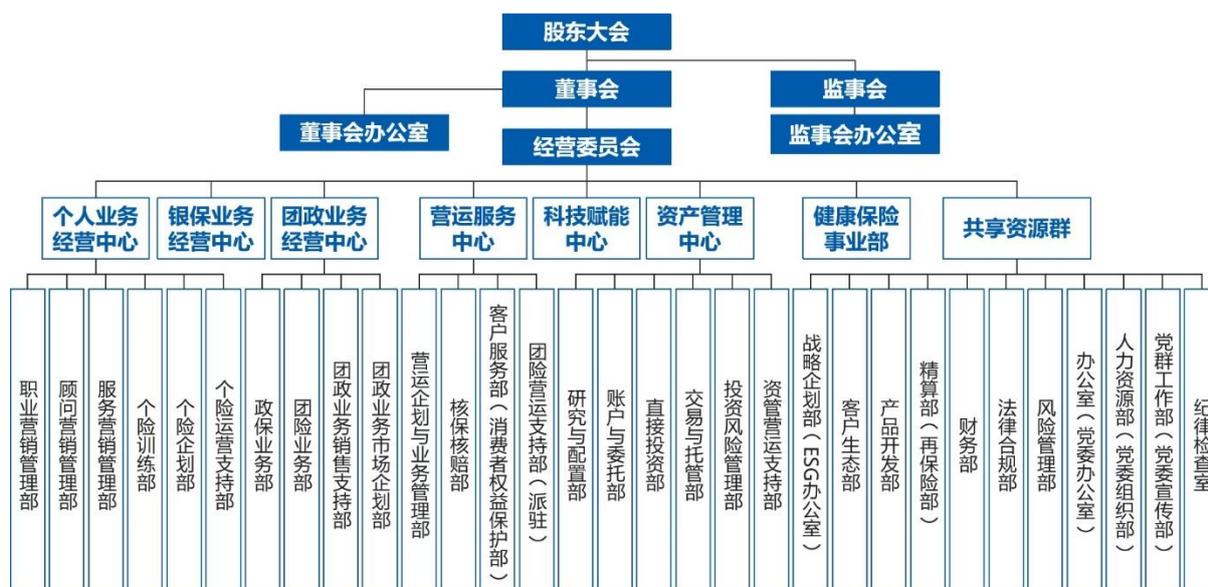
## 8、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对潜在的洗钱行为管控不当而导致未发现或阻止不法分子洗钱行为的风险。

公司围绕人行上海总部重点展开各项洗钱风险管控工作，尤其通过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管理系统建设等方式实现了阶段性成就，进一步夯实反洗钱管控基础，提升管控质效。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六、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责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本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15、根据太保集团适用的监管规则，审议以太保集团相关数据为计算基准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25%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 16、根据太保集团适用的监管规则，审议批准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太保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太保集团、太保集团其他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 17、审议批准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10亿元或年度累计超过25亿元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单个项目初始成本超过5亿元的对外投资处置（包括股权转让、业务出售等）事项。

本项所称对外投资是指股本权益性投资（含增资、收购兼并、债转股等）和业务收购，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资金运用所进行的各类权益性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以及基础设施、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投资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

在计算上述金额时，单个项目如涉及本公司和太保集团内其他公司多个主体的，应合并计算。
- 18、审议批准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单项资产交易金额超过10亿元或年度累计超过25亿元的重大资产购置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单项资产账面净值超过5亿元的重大资产处置（转让、出售等）事项；

本项所称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在计算上述金额时，单个项目如涉及本公司和太保集团内其他公司多个主体的，应合并计算。

19、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1亿元，或年度累计超过3亿元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20、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21、审议批准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需聘请中介机构事前审计或评估的，应按照监管规定要求执行。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的交易；

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执行董事两人，非执行董事五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责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设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分支机构；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若干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金运用、资产配置、委托投资）、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承担最终的责任；
- 1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4、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5、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声誉风险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8、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及其处置、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

(1) 审议批准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且年度累计不超过25亿元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单个项目初始成本不超过5亿元的对外投资处置(包括股权转让、业务出售等)事项。

本项所称对外投资是指股本权益性投资(含增资、收购兼并、债转股等)和业务收购,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资金运用所进行的各类权益性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以及基础设施、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投资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

在计算上述金额时,单个项目如涉及本公司和太保集团内其他公司多个主体的,应合并计算。

(2)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单项资产交易金额10亿元以下,且年度累计不超过25亿元的资产购置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资产账面净值5亿元以下的资产处置(转让、出售等)事项。

本条所称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在计算上述金额时,单个项目如涉及本公司和太保集团内其他公司多个主体的,应合并计算。

(3)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1亿元以下,且年度累计3亿元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4)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5) 审议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决定公司资金运用委托管理、其他资产管理事项;

21、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的交易。

22、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4、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职责如下：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提名监事候选人；

- 8、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审计责任人、总精算师、若干专业总监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公司设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若干专业总监以及其他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总经理主持经营委员会工作。

### **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06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9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7043\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和于 2009 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合称“新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会计准则，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 1-6 月的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发行人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数据。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143,500	16,633,640	15,881,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35,121	11,853,433	11,841,441
衍生金融资产	196,975	259,059	139,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94,240	12,556,503	12,133,282
应收保费	4,238,658	3,704,662	3,637,872
应收分保账款	4,174,696	6,884,916	4,432,564
应收利息	18,720,810	17,729,193	17,767,70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6,681	864,302	1,206,3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540	495,364	379,31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03,164	1,910,095	1,811,89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363,333	12,120,025	11,126,345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129	66,950,355	62,363,623
定期存款	159,650,400	150,629,400	143,695,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73,941	562,894,257	516,997,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7,672,416	369,860,657	298,236,4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38,134,963	350,018,086	336,217,010
长期股权投资	34,175,747	27,971,279	23,954,4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25,640	2,484,000	2,4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8,439,047	4,934,987	5,179,819
固定资产	8,557,783	7,973,451	7,302,288
在建工程	2,090,163	1,417,725	688,179
使用权资产	1,841,319	2,180,720	-
无形资产	4,331,029	3,291,966	2,535,567
商誉	977,398	977,398	96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1,867	129,995	78,648
其他资产	4,954,550	7,054,398	9,168,719
<b>资产总计</b>	<b>1,833,482,110</b>	<b>1,643,779,866</b>	<b>1,490,222,189</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7,635	70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99,879	71,948,273	87,976,364
预收保费	11,831,883	15,869,147	20,181,3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16,719	1,446,898	1,608,63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3,644,542	4,201,242	2,349,226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78	2,773,061	2,649,144
应交税费	345,779	354,727	381,649
应付利息	159,868	212,955	288,904
应付赔付款	21,353,882	20,943,003	21,215,458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445	24,176,118	24,350,5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9,892,371	102,780,724	87,063,1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4,972	3,175,111	4,100,3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44,119	6,012,302	5,286,66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58,940,933	1,129,621,577	1,010,193,7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194,899	125,787,960	98,789,374
租赁负债	1,639,696	1,937,3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86	2,742,652	3,732,634
其他负债	11,814,597	26,733,766	24,305,258
<b>负债合计</b>	<b>1,730,788,983</b>	<b>1,540,717,549</b>	<b>1,394,472,39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628,200	8,420,000	8,420,000
资本公积	28,302,336	26,004,386	25,999,274
其他综合损益	5,735,397	16,896,674	18,469,714
盈余公积	4,314,100	4,210,000	4,2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5,748,009	14,078,345	12,138,877
未分配利润	38,303,696	31,730,819	24,907,15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01,031,738</b>	<b>101,340,224</b>	<b>94,145,019</b>
少数股东权益	1,661,389	1,722,093	1,604,7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2,693,127</b>	<b>103,062,317</b>	<b>95,749,7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33,482,110</b>	<b>1,643,779,866</b>	<b>1,490,222,189</b>

## 发行人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2,848,963
拆出资金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衍生金融资产	79,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44,081
定期存款	135,447,308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314,530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116,526,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93,900
保险合同资产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4,156,922
长期股权投资	106,235,6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71,645
投资性房地产	1,321,941
固定资产	6,424,075
在建工程	33,757
使用权资产	1,510,355
无形资产	1,092,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228,246
<b>资产总计</b>	<b>1,874,330,075</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97,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9,458
预收保费	1,481,778
应付职工薪酬	1,813,458
应交税费	173,013
预计负债	6,698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保险合同负债	1,678,389,309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55,045
租赁负债	1,361,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52
其他负债	17,150,157
<b>负债合计</b>	<b>1,758,575,49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6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28,434,515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损益	10,111,636
盈余公积	4,314,100
一般风险准备	15,678,579
未分配利润	48,587,55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5,754,58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74,330,075</b>

## （二）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3,429,474</b>	<b>290,703,897</b>	<b>284,001,443</b>
已赚保费	217,828,888	203,446,593	203,848,008
保险业务收入	225,364,441	211,685,490	211,952,419
其中：分保费收入	3,001,325	2,075,943	3,492,501
减：分出保费	7,568,071	8,822,124	8,643,0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18	-583,227	-538,629
其他收益	47,641	30,552	52,847
投资收益	72,139,845	81,937,039	75,735,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499	791,033	493,0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46	1,168,537	89,2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	197,972	-50,307	-88,597
其他业务收入	3,236,009	4,163,081	4,360,513
资产处置收益	3,465	8,402	3,788
<b>二、营业支出</b>	<b>280,719,388</b>	<b>270,814,779</b>	<b>262,947,612</b>
退保金	21,433,037	22,330,010	14,420,720
赔付支出	46,254,994	54,189,545	59,577,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571,582	4,776,655	3,643,7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022,959	144,526,201	133,583,21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4,536	1,207,928	730,697
保单红利支出	12,121,374	12,375,668	11,511,883
分保费用	-	-5,907	122,406
税金及附加	282,152	321,457	318,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96,971	17,167,297	21,343,327
业务及管理费	16,061,640	16,514,817	16,244,9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65,193	4,038,570	2,524,185
利息支出	2,688,787	2,776,768	2,631,937
其他业务成本	6,154,133	6,922,666	6,384,97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844,652	3,719,410	3,706,850
<b>三、营业利润</b>	<b>12,710,086</b>	<b>19,889,118</b>	<b>21,053,831</b>
加：营业外收入	32,385	65,256	25,392
减：营业外支出	84,876	97,436	96,356
<b>四、利润总额</b>	<b>12,657,595</b>	<b>19,856,938</b>	<b>20,982,867</b>
减：所得税	-2,806,556	695,493	1,908,446
<b>五、净利润</b>	<b>15,464,151</b>	<b>19,161,445</b>	<b>19,074,421</b>
加：其他综合损益	-11,181,916	-1,581,063	7,399,04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82,235</b>	<b>17,580,382</b>	<b>26,473,4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3,964	17,294,093	26,223,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71	286,289	249,857

## 发行人近一期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b>一、营业收入</b>	<b>75,818,116</b>
保险服务收入	42,865,137
利息收入	25,072,515
投资收益	4,243,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收益	14,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2,550
汇兑损益	90,217
其他业务收入	728,587
资产处置收益	604
<b>二、营业支出</b>	<b>58,985,293</b>
保险服务费用	27,612,884
分出保费的分摊	819,6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18,291
承保财务损失	28,201,65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07,069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利息支出	777,3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18
税金及附加	60,477
业务及管理费	873,501
信用减值损失	747,7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500,484
<b>三、营业利润</b>	<b>16,832,823</b>
加：营业外收入	2,465
减：营业外支出	19,702
<b>四、利润总额</b>	<b>16,815,586</b>
减：所得税	2,792,86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五、净利润	14,022,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7,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00,120

### （三）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8,141,584	205,944,779	216,475,49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669,132	10,880,710	6,891,12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309,921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0,111	43,844	1,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672	4,069,055	4,076,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274,420</b>	<b>220,938,388</b>	<b>227,444,083</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983,132	54,547,733	59,906,45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03,892	3,112,8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9,207	17,492,185	21,721,6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240,659	9,140,938	9,438,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0,807	9,168,293	8,63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849	2,515,301	5,331,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5,914	27,313,525	19,722,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324,568</b>	<b>120,581,867</b>	<b>127,868,8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949,852</b>	<b>100,356,521</b>	<b>99,575,2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80,995	333,005,968	287,917,939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4,185	3,646,0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86,771	64,333,743	59,28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88	10,463	6,2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4,806,039</b>	<b>400,996,191</b>	<b>347,208,60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448,559	457,495,429	443,171,0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927,552	4,656,854	5,229,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40,036	7,421,687	3,939,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974	2,474,180	2,141,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91	1,42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7,948,912</b>	<b>472,049,574</b>	<b>454,482,760</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142,873</b>	<b>-71,053,383</b>	<b>-107,274,1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38,676,212	-	11,530,04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48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826	12,632,254	11,613,6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599,520</b>	<b>12,632,254</b>	<b>23,143,66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874,792	11,340,000	2,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1,546	12,446,420	18,829,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	16,001,38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29	1,090,41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25,967</b>	<b>40,878,218</b>	<b>21,119,639</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73,553</b>	<b>-28,245,964</b>	<b>2,024,0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9,089</b>	<b>-39,894</b>	<b>-80,8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b>	<b>11,469,621</b>	<b>1,017,280</b>	<b>-5,755,72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9,545	27,872,265	33,627,9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359,166</b>	<b>28,889,545</b>	<b>27,872,265</b>

发行人近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9,962,151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1,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391,994</b>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1,743,45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52,220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3,131,776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2,679,5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05,7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73,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7,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4,5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456,4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935,5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b>233,883,480</b>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2,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4,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5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其中: 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662,46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39,708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其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6,545,34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882,8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49,892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368,549,8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7,549,89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0,66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743,523
其中：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342,6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7,494,190</b>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44,2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53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54,87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2,6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487,532</b>

###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89,823,508	181,564,020	162,503,410	147,933,884
认可负债	158,397,131	147,141,837	125,646,404	110,213,631
实际资本	31,426,377	34,422,183	36,857,006	37,720,253
核心一级资本	17,809,158	19,495,743	36,857,006	37,720,253
核心二级资本	-	1,289,041	-	-
附属一级资本	13,611,221	13,630,079	-	-
附属二级资本	5,998	7,320	-	-
最低资本	15,916,490	15,780,195	16,891,217	15,585,97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92,668	5,004,589	19,965,789	22,134,28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32%	218%	2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509,887	18,641,988	19,965,789	22,134,28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218%	218%	242%

注 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注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注 3：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一期规则，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二期规则；

注 4：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6 月末偿付能力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一、财务报表分析

#### （一）资产负债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18,743.30 亿元，总负债为 17,585.75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57.5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334.82 亿元，总负债为 17,307.89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26.9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437.80 亿元，总负债为 15,407.1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30.62 亿元。

####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902.22 亿元、16,437.80 亿元和 18,334.8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构成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43,500	1.10	16,633,640	1.01	15,881,994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35,121	0.94	11,853,433	0.72	11,841,441	0.79
衍生金融资产	196,975	0.01	259,059	0.02	139,858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94,240	1.12	12,556,503	0.76	12,133,282	0.81
应收保费	4,238,658	0.23	3,704,662	0.23	3,637,872	0.24
应收分保账款	4,174,696	0.23	6,884,916	0.42	4,432,564	0.30
应收利息	18,720,810	1.02	17,729,193	1.08	17,767,704	1.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6,681	0.04	864,302	0.05	1,206,334	0.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540	0.03	495,364	0.03	379,318	0.0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03,164	0.11	1,910,095	0.12	1,811,893	0.1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363,333	0.67	12,120,025	0.74	11,126,345	0.75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129	3.81	66,950,355	4.07	62,363,623	4.1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159,650,400	8.71	150,629,400	9.16	143,695,200	9.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73,941	33.02	562,894,257	34.24	516,997,651	34.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7,672,416	26.60	369,860,657	22.50	298,236,447	20.0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38,134,963	18.44	350,018,086	21.29	336,217,010	22.56
长期股权投资	34,175,747	1.86	27,971,279	1.70	23,954,491	1.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25,640	0.13	2,484,000	0.15	2,484,000	0.17
投资性房地产	8,439,047	0.46	4,934,987	0.30	5,179,819	0.35
固定资产	8,557,783	0.47	7,973,451	0.49	7,302,288	0.49
在建工程	2,090,163	0.11	1,417,725	0.09	688,179	0.05
使用权资产	1,841,319	0.10	2,180,720	0.13	-	-
无形资产	4,331,029	0.24	3,291,966	0.20	2,535,567	0.17
商誉	977,398	0.05	977,398	0.06	961,94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1,867	0.22	129,995	0.01	78,648	0.01
其他资产	4,954,550	0.27	7,054,398	0.43	9,168,719	0.62
<b>资产总计</b>	<b>1,833,482,110</b>	<b>100.00</b>	<b>1,643,779,866</b>	<b>100.00</b>	<b>1,490,222,189</b>	<b>100.00</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5,169.98 亿元、5,628.94 亿元和 6,053.74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34.69%、34.24%和 33.02%。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58.97 亿元，增幅 8.88%，主要原因系增加了股票、基金、政府债、理财产品等投资。202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4.80 亿元，增幅 7.55%，主要原因系增加了股票、基金、金融债、债权投资计划、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投资。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982.36 亿元、3,698.61 亿元和 4,876.72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20.01%、22.50%和 26.60%。2021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716.24 亿元，增幅 24.02%，主要原因系增加了政府债投资。2022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8.12 亿元，增幅

31.85%，主要原因系增加了政府债投资。

### 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2.17 亿元、3,500.18 亿元和 3,381.35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22.56%、21.29%和 18.44%。2021 年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01 亿元，增幅 4.10%，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债权投资计划和贷款投资。2022 年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83 亿元，降幅 3.40%，主要原因系减少了金融债和理财产品投资。

### 4) 定期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定期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6.95 亿元、1,506.29 亿元和 1,596.50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9.64%、9.16%和 8.71%。2021 年末，定期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9.34 亿元，增幅 4.83%，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定期存款。2022 年末，定期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0.21 亿元，增幅 5.99%，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1 年以内（含 1 年）定期存款。

##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944.72 亿元、15,407.18 亿元和 17,307.89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为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负债构成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7,635	0.00	709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99,879	6.39	71,948,273	4.67	87,976,364	6.31
预收保费	11,831,883	0.68	15,869,147	1.03	20,181,328	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16,719	0.12	1,446,898	0.09	1,608,634	0.12
应付分保账款	3,644,542	0.21	4,201,242	0.27	2,349,226	0.17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78	0.18	2,773,061	0.18	2,649,144	0.19
应交税费	345,779	0.02	354,727	0.02	381,649	0.0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59,868	0.01	212,955	0.01	288,904	0.02
应付赔付款	21,353,882	1.23	20,943,003	1.36	21,215,458	1.52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445	1.44	24,176,118	1.57	24,350,523	1.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9,892,371	6.93	102,780,724	6.67	87,063,134	6.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4,972	0.17	3,175,111	0.21	4,100,370	0.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44,119	0.41	6,012,302	0.39	5,286,663	0.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58,940,933	72.74	1,129,621,577	73.32	1,010,193,727	72.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194,899	8.68	125,787,960	8.16	98,789,374	7.08
租赁负债	1,639,696	0.09	1,937,324	0.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86	0.02	2,742,652	0.18	3,732,634	0.27
其他负债	11,814,597	0.68	26,733,766	1.74	24,305,258	1.74
<b>负债合计</b>	<b>1,730,788,983</b>	<b>100.00</b>	<b>1,540,717,549</b>	<b>100.00</b>	<b>1,394,472,390</b>	<b>100.00</b>

### 1) 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0,101.94 亿元、11,296.22 亿元和 12,589.41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72.44%、73.32%和 72.74%。2021 年末，寿险责任准备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4.28 亿元，增幅 11.82%，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5 年以上寿险责任准备金。2022 年末，寿险责任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3.19 亿元，增幅 11.45%，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5 年以上寿险责任准备金。

### 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987.89 亿元、1,257.88 亿元和 1,501.95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7.08%、8.16%和 8.68%。2021 年末，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69.99 亿元，增幅 27.33%，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5 年以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022 年末，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44.07 亿元，增幅 19.40%，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5 年以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 870.63 亿元、1,027.81 亿元和 1,198.92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6.24%、6.67%和 6.93%。2021

年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18 亿元，增幅 18.05%，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3 年以上到期及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2022 年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1.12 亿元，增幅 16.65%，主要原因系增加了 1 年以上到期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79.76 亿元、719.48 亿元和 1,106.00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6.31%、4.67%和 6.39%。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0.28 亿元，降幅 18.22%，主要原因系减少了银行间债券和交易所债券。202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86.52 亿元，增幅 53.72%，主要原因系增加了银行间债券和交易所债券。

## 2、最近一期资产负债分析

###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859.20 亿元和 18,743.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 发行人近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48,963	0.69	16,975,897	0.95
拆出资金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9,372	0.00	196,97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44,081	1.31	20,368,921	1.14
定期存款	135,447,308	7.23	164,115,391	9.19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314,530	18.32	279,687,492	15.66
债权投资	-	-	265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116,526,986	59.57	1,070,296,437	5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93,900	5.43	97,111,691	5.44
保险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4,156,922	0.76	14,861,849	0.83
长期股权投资	106,235,641	5.67	100,589,241	5.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71,645	0.09	1,806,630	0.10
投资性房地产	1,321,941	0.07	1,325,465	0.07
固定资产	6,424,075	0.34	6,675,899	0.37
在建工程	33,757	0.00	51,260	0.00
使用权资产	1,510,355	0.08	1,746,980	0.10
无形资产	1,092,352	0.06	1,319,73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894,929	0.22
其他资产	7,228,246	0.39	4,894,993	0.27
<b>资产总计</b>	<b>1,874,330,075</b>	<b>100.00</b>	<b>1,785,920,052</b>	<b>100.00</b>

注：2023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初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数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编制，下同。

### 1)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0,702.96 亿元和 11,165.27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59.93%和 59.57%。公司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初增加 462.31 亿元，增幅 4.32%。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796.87 亿元和 3,433.15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5.66%和 18.3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初增加 636.27 亿元，增幅 22.75%。

### 3) 定期存款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1,641.15 亿元和 1,354.47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9.19 %和 7.23%。公司定期存款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初减少 286.68 亿元，降幅 17.47%。

###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005.89 亿元和 1,062.36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5.63%和 5.67%。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初增加 56.46 亿元，增幅 5.61%。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821.12 亿元和 17,585.7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负债构成如下：

### 发行人近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7,602	0.01	7,635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9,458	3.13	106,914,803	6.36
预收保费	1,481,778	0.08	11,789,153	0.70
应付职工薪酬	1,813,458	0.10	2,541,734	0.15
应交税费	173,013	0.01	145,560	0.01
预计负债	6,698	0.00	7,290	0.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保险合同负债	1,678,389,309	95.44	1,548,932,882	9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55,045	0.17	2,007,250	0.12
租赁负债	1,361,524	0.08	1,541,27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52	0.01	-52,833	0.00
其他负债	17,150,157	0.98	8,277,195	0.49
<b>负债合计</b>	<b>1,758,575,495</b>	<b>100.00</b>	<b>1,682,111,940</b>	<b>100.00</b>

## 1) 保险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险合同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5,489.33 亿元和 16,783.89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92.08%和 95.44%。公司保险合同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初增加 1,294.56 亿元，增幅 8.36%。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1,069.15 亿元和 550.09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6.36%和 3.13%。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初减少 519.05 亿元，降幅 48.55%。

## (二) 盈利性分析

### 1、最近三年盈利性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0.01 亿元、2,907.04 亿元和 2,934.29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119.52 亿元、2,116.85 亿元和 2,253.64 亿元。

###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3,429,474</b>	<b>290,703,897</b>	<b>284,001,443</b>
已赚保费	217,828,888	203,446,593	203,848,008
保险业务收入	225,364,441	211,685,490	211,952,419
其中：分保费收入	3,001,325	2,075,943	3,492,501
减：分出保费	7,568,071	8,822,124	8,643,0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18	-583,227	-538,629
其他收益	47,641	30,552	52,847
投资收益	72,139,845	81,937,039	75,735,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499	791,033	493,0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46	1,168,537	89,208
汇兑损益	197,972	-50,307	-88,597
其他业务收入	3,236,009	4,163,081	4,360,513
资产处置收益	3,465	8,402	3,7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二、营业支出</b>	<b>280,719,388</b>	<b>270,814,779</b>	<b>262,947,612</b>
退保金	21,433,037	22,330,010	14,420,720
赔付支出	46,254,994	54,189,545	59,577,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571,582	4,776,655	3,643,7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022,959	144,526,201	133,583,21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4,536	1,207,928	730,697
保单红利支出	12,121,374	12,375,668	11,511,883
分保费用	-	-5,907	122,406
税金及附加	282,152	321,457	318,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96,971	17,167,297	21,343,327
业务及管理费	16,061,640	16,514,817	16,244,9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65,193	4,038,570	2,524,185
利息支出	2,688,787	2,776,768	2,631,937
其他业务成本	6,154,133	6,922,666	6,384,97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844,652	3,719,410	3,706,850
<b>三、营业利润</b>	<b>12,710,086</b>	<b>19,889,118</b>	<b>21,053,831</b>
加：营业外收入	32,385	65,256	25,392
减：营业外支出	84,876	97,436	96,356
<b>四、利润总额</b>	<b>12,657,595</b>	<b>19,856,938</b>	<b>20,982,867</b>
减：所得税	-2,806,556	695,493	1,908,446
<b>五、净利润</b>	<b>15,464,151</b>	<b>19,161,445</b>	<b>19,074,421</b>
加：其他综合损益	-11,181,916	-1,581,063	7,399,04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82,235</b>	<b>17,580,382</b>	<b>26,473,4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3,964	17,294,093	26,223,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71	286,289	249,857

### （1）保险业务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119.52 亿元、2,116.85 亿元和 2,253.64 亿元。2021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0.13%，2022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6.46%。寿险和分红保险的收入为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近三年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表

单位：千元、%

险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险						
-寿险	121,242,357	53.80	106,609,626	50.36	95,463,761	45.04
-分红保险	85,818,144	38.08	86,737,455	40.97	97,317,889	45.91
-万能保险	100,432	0.04	97,922	0.05	101,127	0.05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427,903	1.96	6,071,486	2.87	9,109,107	4.30
<b>个险小计</b>	<b>211,588,836</b>	<b>93.89</b>	<b>199,516,489</b>	<b>94.25</b>	<b>201,991,884</b>	<b>95.30</b>
团险						
-寿险	561,313	0.25	527,927	0.25	475,709	0.22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3,214,292	5.86	11,641,074	5.50	9,484,826	4.47
<b>团险小计</b>	<b>13,775,605</b>	<b>6.11</b>	<b>12,169,001</b>	<b>5.75</b>	<b>9,960,535</b>	<b>4.70</b>
<b>合计</b>	<b>225,364,441</b>	<b>100.00</b>	<b>211,685,490</b>	<b>100.00</b>	<b>211,952,419</b>	<b>100.00</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寿险收入分别为 959.39 亿元、1,071.38 亿元和 1,218.04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6%、50.61%和 54.0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红保险的收入分别为 973.18 亿元、867.37 亿元和 858.18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1%、40.97%和 38.0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的收入分别为 185.94 亿元、177.13 亿元和 176.42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8.37%和 7.8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万能保险的收入分别为 1.01 亿元、0.98 亿元和 1.00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4%。

## （2）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及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57.36 亿元、819.37 亿元和 721.40 亿元，2021 年度较上年上升了 8.19%，2022 年度较上年下降了 11.96%。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420.45 亿元、445.63 亿元和 455.32 亿元，分别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为 55.52%、54.39%和 63.12%；发行人的出

售股票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43.82 亿元、142.91 亿元和 3.45 亿元，分别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为 18.99%、17.44%和 0.48%。

### （3）营业支出

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退保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629.48 亿元、2,708.15 亿元和 2,807.19 亿元。

####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保金	21,433,037	22,330,010	14,420,720
赔付支出	46,254,994	54,189,545	59,577,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571,582	4,776,655	3,643,7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022,959	144,526,201	133,583,21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4,536	1,207,928	730,697
保单红利支出	12,121,374	12,375,668	11,511,883
分保费用	-	-5,907	122,406
税金及附加	282,152	321,457	318,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96,971	17,167,297	21,343,327
业务及管理费	16,061,640	16,514,817	16,244,9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65,193	4,038,570	2,524,185
利息支出	2,688,787	2,776,768	2,631,937
其他业务成本	6,154,133	6,922,666	6,384,97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844,652	3,719,410	3,706,850
<b>合计</b>	<b>280,719,388</b>	<b>270,814,779</b>	<b>262,947,612</b>

#### 1) 退保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退保金分别为 144.21 亿元、223.30 亿元和 214.33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退保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9.09 亿元，增幅 54.85%，主要原因系当年原保险合同退保金大幅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退保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8.97 亿元，降幅 4.02%，主要原因系当年再保险合同退保金大幅降低。

#### 2) 赔付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赔付支出分别为 595.77 亿元、541.90 亿元和 462.55 亿元。发行人赔付支出主要为满期给付支出与年金给付支出。2021 年度，发行人赔付支出较 2020 年度降低了 53.88 亿元，降幅 9.04%，主要系个险中分红保险赔付支出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赔付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79.35 亿元，降幅 14.64%，主要系个险中分红保险赔付支出下降。

### 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335.83 亿元、1,445.26 亿元和 1,640.23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09.43 亿元，主要系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104.77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94.97 亿元，主要系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了 216.82 亿元。

### (4) 盈利水平

####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12,710,086	19,889,118	21,053,831
净利润	15,464,151	19,161,445	19,074,42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10.54 亿元、198.89 亿元和 127.10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0.74 亿元、191.61 亿元和 154.64 亿元。

### 2、最近一期盈利性分析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母公司营业收入 800.50 亿元和 758.18 亿元，实现母公司口径保险服务收入 458.57 亿元和 428.65 亿元。

#### 发行人近一期利润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75,818,116	80,050,179
保险服务收入	42,865,137	45,857,4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5,072,515	34,386,933
投资收益	4,243,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538	335,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其他收益	14,770	25,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2,550	-1,121,593
汇兑损益	90,217	134,547
其他业务收入	728,587	767,624
资产处置收益	604	-218
<b>二、营业支出</b>	<b>58,985,293</b>	<b>62,186,638</b>
保险服务费用	27,612,884	29,523,647
分出保费的分摊	819,620	1,724,76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18,291	513,039
承保财务损失	28,201,657	28,568,605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07,069	314,054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利息支出	777,343	1,034,0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18	253
税金及附加	60,477	73,911
业务及管理费	873,501	756,068
信用减值损失	747,768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775,163
其他业务成本	500,484	557,312
<b>三、营业利润</b>	<b>16,832,823</b>	<b>17,863,541</b>
加：营业外收入	2,465	15,082
减：营业外支出	19,702	22,975
<b>四、利润总额</b>	<b>16,815,586</b>	<b>17,855,648</b>
减：所得税	2,792,865	1,835,139
<b>五、净利润</b>	<b>14,022,721</b>	<b>16,020,50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877,399</b>	<b>-8,622,14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900,120</b>	<b>7,398,360</b>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数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

编制，比较期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重述，发行人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数据，下同。

### （1）保险服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保险服务收入分别为 458.57 亿元和 428.65 亿元，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减少 29.92 亿元，降幅 6.53%。主要是短期险保费规模下降的影响；同时 2022 年合同服务边际受资本市场波动减少，进而带来 2023 年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下降。

### （2）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分别为 250.73 亿元和 42.44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 293.1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71 亿元，降幅 14.75%。

### （3）营业支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保险服务费用及承保财务损失等。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621.87 亿元和 589.85 亿元。

#### 发行人近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保险服务费用	27,612,884	29,523,647
分出保费的分摊	819,620	1,724,76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18,291	513,039
承保财务损失	28,201,657	28,568,605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07,069	314,054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利息支出	777,343	1,034,0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18	253
税金及附加	60,477	73,911
业务及管理费	873,501	756,068
信用减值损失	747,768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775,163
其他业务成本	500,484	557,31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合计	58,985,293	62,186,638

### 1) 承保财务损失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承保财务损失分别为 285.69 亿元和 282.02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承保财务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3.67 亿元，降幅 1.28%。

### 2) 保险服务费用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保险服务费用分别为 295.24 亿元和 276.13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保险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9.11 亿元，降幅 6.47%。主要是短期险规模下降带来赔付支出等减少的影响。

### 3)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56 亿元和 8.74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 15.53%。

### (4) 盈利水平

#### 发行人近一期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利润	16,832,823	17,863,541
净利润	14,022,721	16,020,509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8.64 亿元和 168.33 亿元。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0.21 亿元和 140.23 亿元。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 1、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8,141,584	205,944,779	216,475,49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669,132	10,880,710	6,891,12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309,921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0,111	43,844	1,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672	4,069,055	4,076,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274,420</b>	<b>220,938,388</b>	<b>227,444,083</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983,132	54,547,733	59,906,45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03,892	3,112,8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39,207	17,492,185	21,721,6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240,659	9,140,938	9,438,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0,807	9,168,293	8,63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849	2,515,301	5,331,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5,914	27,313,525	19,722,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324,568</b>	<b>120,581,867</b>	<b>127,868,8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949,852</b>	<b>100,356,521</b>	<b>99,575,2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80,995	333,005,968	287,917,939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4,185	3,646,0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86,771	64,333,743	59,28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88	10,463	6,2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4,806,039</b>	<b>400,996,191</b>	<b>347,208,60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448,559	457,495,429	443,171,04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927,552	4,656,854	5,229,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40,036	7,421,687	3,939,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974	2,474,180	2,141,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91	1,42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7,948,912</b>	<b>472,049,574</b>	<b>454,482,760</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142,873</b>	<b>-71,053,383</b>	<b>-107,274,1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38,676,212	-	11,530,04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482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826	12,632,254	11,613,6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599,520</b>	<b>12,632,254</b>	<b>23,143,66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874,792	11,340,000	2,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1,546	12,446,420	18,829,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	16,001,38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29	1,090,41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25,967</b>	<b>40,878,218</b>	<b>21,119,639</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73,553</b>	<b>-28,245,964</b>	<b>2,024,0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9,089</b>	<b>-39,894</b>	<b>-80,8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b>	<b>11,469,621</b>	<b>1,017,280</b>	<b>-5,755,72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9,545	27,872,265	33,627,9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359,166</b>	<b>28,889,545</b>	<b>27,872,265</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5.75 亿元、1,003.57 亿元和 1,349.50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发行人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2,164.75 亿元、2,059.45 亿元和 2,181.42 亿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8%、93.21%和 90.4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三项合计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9.26%、82.40%和 82.3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2.74 亿元、-710.53 亿元和-1,431.43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79.18 亿元、3,330.06 亿元和 3,321.81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2%、83.04%和 82.06%；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92.84 亿元、643.34 亿元和 701.87 亿元，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7%、16.04%和 17.34%。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

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31.71 亿元、4,574.95 亿元和 5,284.49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1%、96.92%和 96.4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 亿元、-282.46 亿元和 194.74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1.20 亿元、408.78 亿元和 231.26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上升，主要是由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前一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前一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大幅下降。

## 2、最近一期现金流量表分析

### 发行人近一期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9,962,151	140,593,81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1,476	-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67	2,345,6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391,994</b>	<b>142,939,054</b>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1,743,453	29,869,62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52,220	-1,539,668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3,131,776	-2,884,548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2,679,556	-1,344,88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05,748	-58,71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73,502	7,260,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7,366	4,368,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84	585,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4,539	18,270,8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456,477</b>	<b>58,756,427</b>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5,518	84,182,6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3,883,480	120,656,956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2,484	2,627,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4,941	32,690,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561	8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 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662,466</b>	<b>155,975,19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39,708	237,524,099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5,000	11,853,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39	123,4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6,545,347</b>	<b>249,501,258</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882,881</b>	<b>-93,526,0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7,7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549,892	1,504,702,557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368,549,892	1,504,502,5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7,549,892</b>	<b>1,507,160,34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7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0,668	959,5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743,523	1,488,828,876
其中: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342,642	1,488,422,3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7,494,190</b>	<b>1,494,463,260</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44,299</b>	<b>12,697,0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535</b>	<b>143,7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54,872</b>	<b>3,497,348</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2,660	20,982,22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7,532	24,479,575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数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编制，比较期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重述，发行人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数据，下同。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83 亿元和 849.36 亿元。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发行人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1,405.94 亿元和 1,499.62 亿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6% 和 99.71%。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三项合计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94.29% 和 95.12%。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5.26 亿元和 -348.83 亿元。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6.57 亿元和 2338.83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77.36% 和 86.09%。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75.24 亿元和 3,028.40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0% 和 98.79%。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97 亿元和 -499.44 亿元。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944.63 亿元和 14,274.94 亿元。

## 二、偿付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四个季度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认可资产	189,823,508	186,594,349	181,564,020	177,481,88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认可负债	158,397,131	154,448,877	147,141,837	143,386,208
实际资本	31,426,377	32,145,472	34,422,183	34,095,680
核心一级资本	17,809,158	18,723,905	19,495,743	19,512,473
核心二级资本	-	-	1,289,041	767,566
附属一级资本	13,611,221	13,416,072	13,630,079	13,805,906
附属二级资本	5,998	5,495	7,320	9,735
最低资本	15,916,490	16,146,309	15,780,195	14,169,68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92,668	2,577,596	5,004,589	6,110,3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16%	132%	1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509,887	15,999,163	18,641,988	19,925,99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199%	218%	241%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注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注 3: 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数据适用偿二代二期规则;

注 4: 2022 年末偿付能力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2 年 9 月末、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6 月末的偿付能力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3 月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实际资本分别为 3,409.57 亿元、3,442.22 亿元、3,214.55 亿元和 3,142.64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43%、132%、116%和 11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41%、218%、199%和 197%, 偿付能力均满足监管机构要求。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基于以下测算前提: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以下测算以发行人民币 120 亿元为例;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的认可价值等于 120 亿元,相关资金运用不增加最低资本要求。

基于上述前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如下表:

####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87,433,008	188,633,008
总负债	175,857,549	175,857,549
股东权益	11,575,458	12,775,458
资产负债率(%)	93.82%	93.23%
核心资本	17,809,158	19,990,976
附属资本	13,617,219	13,617,219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实际资本	31,426,377	33,608,195
最低资本	15,916,490	15,916,4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2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211%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3.23%，而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明显的提高，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发行前的 112% 上升为发行后的 12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发行前的 197% 上升为发行后的 211%，偿付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

##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中国保险业概览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的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的保费收入已经位列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可以说我国已经是一个保险大国。我国的保费收入由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46,957 亿元，近 30 年来年均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同期 GDP 年均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报送的保险数据，未经审计

但我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仍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以及经济发展数据计算，2022 年度，中国保险深度约为 3.9%，保险密度为 3,326 元/人，和保险行业发展成熟的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衡量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成熟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保险密度是按照一国的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般说来，保险密度越大，表明该地区保险业发达，市场发育水平高。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它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因此可以看出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在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人寿保险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比例也不断增加。从业务构成看，人身险已超过产险成为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2022 年人身险原保费收入达到 34,245 亿元，2013 年至 2022 年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4%，占整个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63.93% 提升至 2022 年的 72.93%；从产品种类看，寿险产品不断趋于多样化，已由 80 年代初的几十种增加到 2022 年的数百种。

## 二、我国人身险市场状况

我国人身险市场在 2000 年前以传统储蓄型产品占主导地位，2000 年后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产品以及万能险等新产品相继上市，形成了新的产品竞争格局。目前我国寿险市场主要险种可分为传统产品和新产品，其中传统产品包括非分红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以及补充医疗险；新产品包括分红险、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险。

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对人身险及保险保障功能的社会化需求日益增长，进而带动了人身险的持续发展，近年来人身险占整个保险市场的份额也在不断增加。2022 年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达 34,245 亿元，同比增长 3.06%。整体来看，人身险行业经历了近 20 年的高速增长，自 2018 年行业原保费收入增速开始放缓，2021 年度，受代理人渠道增员乏力、重疾定义修改提前消耗客户资源、“惠民保”高性价比产品对重疾险产生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人身险行业高速增长承压，2022 年，保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原保费收入恢复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人身险产品中，高性价比的重疾、中端医疗险、定期寿险等保障型产品成为公司的首选。多数人身险公司全面聚焦长期期缴、保障型等高价值业务，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产品，推动高内含价值业务快速增长，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

从险种来看，寿险长期稳居我国人身险行业第一大险种，2022 年占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71.60%。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民众健康意识提升，我国健康险高速增长，进而导致寿险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的挤压，2013 年至 2022 年，寿险在人身险业务中的市场份额下降 14.01%，健康险占比稳步提升。

从销售渠道来看，主要有专属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公司直销和经纪代理四类。2020 年，人身险各渠道销售占比分别为：代理人渠道 56.7%、银保渠道 31.9%、公司直销 7.4%、经纪代理 3%，其他渠道 1%。人身险销售主要由个人代理和银保渠道主导，这两个渠道

在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动态调整过程中呈此起彼伏趋势，整体占比多年维持在较高水平。专业代理机构虽然占比依旧很小，但近年来有崛起之势，主要体现为增速高、占比快速提升，其已从 2016 年 1% 左右快速提升至 2020 年的 3%。

从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依旧占据市场龙头地位，2021 年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合计收入占据 51.4% 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多家中小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翻倍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

### 三、保险业监管架构

保险监管是指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是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对保险人、保险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保险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保险人的稳健经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整个过程。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

2023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

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保险监管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保险机构监管：即对保险机构准入、经营与退出的监管。它包括对保险机构设立、变更、整顿、接管、分立、合并、撤消以及破产清算等方面的监管；对这些方面的监管，主要由国家制定法律法规，通过规定准入、经营、退出条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来实施。

（2）保险业务和市场行为监管：即对保险机构业务种类、保险条款、费率、再保险以及业务经营和市场行为的监管。保险公司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分业经营规则、再保险业务规则、保险准备金规则、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以及保险保障基金规则、最低偿付能力规则、资金运用规则、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规则；保险中介机构行为应遵循的监管规则包括：市场准入规则和接受监管规则。

（3）财务状况与偿付能力监管：即对保险机构资产负债质量、匹配情况，以及偿付能力进行的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指其赔偿和给付的能力，偿付能力的监管是一个国家对其保险公司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保证保险机构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保险监管的首要目标。

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布，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中国保险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在“偿二代”的监管框架下，偿付能力监管包括对于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再保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压力测试、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偿付能力报告及保险集团的监管。

2021 年 1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吸收了“偿二代”建设实施的成果，完善了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评价标准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等，其中，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为量化指标；风险综合评级作为定性指标在定量监测指标的基础上，考虑了难以量化的风险的影响，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督框架。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保险公司于 2022 年第 1 季度起正式执行。《保

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对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做了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完善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各量化指标的计量方法，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标准，并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在保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0%监管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根据保险业发展实际，优化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通知共十条，主要内容包括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引导保险公司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四个方面。

（4）资金运用业务监管：即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管。2018 年 1 月 24 日，原保监会颁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及在原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了 14 项险资运用领域相关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取消投资单只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简化了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决策流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2 年 5 月 1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通知共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穿透监管要求、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完善投后管理要求等，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

#### 四、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 （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带动保险业持续发展

保险业的增长与经济增长高度相关。自 2010 年中国 GDP 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

二大经济体以来，中国综合国力及国际影响力均显著提升，人均 GDP 和居民财富不断增加。2022 年度，中国人均 GDP 已超过 85,000 元。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对各类与保险业息息相关的消费品需求亦强劲增长。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巨大。

##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居民保险观念的增强推动保险业稳定发展

我国近年来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改变了原有社会福利制度，将建立起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承担的基本社会保障加商业补充保险的社会保障模式；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以及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相对较窄的状况，势必使部分消费者群体对补充健康险、补充养老险产生很大的需求。国家正在研究延税个人养老金试点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如果正式出台将大幅增加寿险公司管理资产的份额。

另一方面，随着居民风险防范意识的加强、独生子女家庭增多、老龄化的加剧，保险产品的保障与投资作用越来越被消费者所认知，为保险市场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三）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导致保险需求巨大

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报告《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国将由老龄化社会进入到老龄社会，预计到 205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 3.8 亿，占总人口比例 27.9%。未来 30 年是中国人口加速老龄化时期，对经济、社会和治理都将产生巨大挑战。同时，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除 2016 年开放二胎政策有所回升外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034% 的历史最低点，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进一步加速了中国老龄化程度，而社会对 15 岁以下的人口负担也将会加重。因此，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将给保险市场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 （四）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为保险业打造巨大发展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过程。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一方面使具有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镇居民在经济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使农村人口加快向城镇集中，具有保险和养老金购买力的人群迅速扩大，为城市及县域保险业和养老金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 （五）政策支持促进保险业快速发展

中国对保险业发展高度重视。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保险业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简称“新国十条”）。“新国十条”明确提出要鼓励发展包括养老险、商业健康险、责任险、巨灾险及农业险等保险领域，并就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作出了明确指示。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载列对中国保险业的多个目标，包括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及巨灾保险等。近年来，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指导意见及执行办法，加大对特定险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建立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释放保险业政策红利。

保险业属于第三产业，在中国经济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的这一关键时期，保险市场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做大做强将成为它们发展的主旋律。考虑到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未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必将迈入一个新时期。

##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 （一）业务概况

太保寿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太保集团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太保集团是在 1991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保险集团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并是首家 A+H+G（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太保寿险在全国设有超过 2,600 家分支机构，主要经营指标在国内寿险市场上保持领先地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4.29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2,253.64 亿元，净利润 154.6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334.82 亿元，总负债为 17,307.89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26.93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2%。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18 亿元，保险服务收入 428.65 亿元，净利润 140.2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8,743.30 亿元，总负债为 17,585.75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57.55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2%。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致力于提供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领域。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全力打造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品牌，并以“财富”、“健康”、“养老”为支点，构建“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公司不断加快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推进投保、核保、理赔、客服等运营服务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运营效能。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认真履行保险责任，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人身保险（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94.83，行业领先。

公司长期坚持对行业发展规律的尊重，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长期坚持以转型升级推动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初，面对行业内外深刻变革，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创新推出“长航行动”，锚定“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的使命愿景，启动深化转型整体设计，推动并实现发展内核与关键

模式的深度转变。“长航行动”启动以来，各转型项目集有效落地，成效逐步显现。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将转型向纵深推进，为客户、股东、员工、行业、社会、环境等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

## （二）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稳居行业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前三位，2022 年度实现单体口径原保险保费收入 2,223.63 亿元，行业市场占有率 6.93%。

年度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2020 年度	2,084.60	31,674	6.58%
2021 年度	2,096.10	31,224	6.71%
2022 年度	2,223.63	32,091	6.93%

注：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人身险公司经营情况表”中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 （一）保险业务情况

#### 1、按渠道分析

太保寿险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主体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价值增长路径。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为代理人渠道、银保渠道、团险渠道及其他渠道，其他渠道为公司在线直销业务及公司再保分入业务。

#### （1）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加快推进“三化五最”的职业营销转型。职业化方面，坚持固优，推进“芯”基本法有效落地，队伍销售行为改善显著；坚持募优，打造“态 U 选”长航合伙人招募体系，推动养成常态化招募习惯；坚持升优，做透高端客户转化；推动“芯”职场优化升级，提升客户体验，赋能队伍经营。专业化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态幸福”销售管理系统体系化落地；打造个性化、实战型的训练体系，推动“全家全险全保障”，实现销售能力升级。数字化方面，持续推进覆盖客经、销售等全流程场景数字化经营，科技赋能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聚焦核心人力，夯实队伍发展基础，推动队伍健康成长。2022 年月均保险营销

员 27.9 万人，期末保险营销员 24.1 万人；2022 年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6,844 元，同比提升 47.6%。核心人力规模企稳；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28,261 元，同比增长 31.7%；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4,134 元，同比增长 10.3%。2023 年上半年月均保险营销员 21.9 万人，期末保险营销员 21.6 万人；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16,963 元，同比提升 66.1%。核心人力数量企稳，产能及收入大幅提升。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55,478 元，同比增长 35.1%；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7,482 元，同比增长 61.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太保寿险保险营销员数量及业绩概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79	525	749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63.4	52.1	57.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6,844	4,638	3,25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件）	1.26	1.38	1.58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太保寿险保险营销员数量及业绩概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19	312	-29.8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69.7	64.0	5.7pt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元）	55,478	41,006	35.1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7,482	4,624	61.8

## （2）银保渠道

太保寿险积极拓宽多元渠道布局，秉持价值银保定位，深度聚焦核心区域，有序布局战略渠道，塑造高质量队伍，优化产品服务支持体系，建设科技赋能平台，实现银保渠道业务高速发展，价值贡献持续提升。2022 年，银保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4.7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08.7%，其中新保收入 288.0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32.0%；期缴新保收入 33.42 亿元，同比增长 224.5%。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174.9%，新业务价值占比同比提升 7.0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银保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221.45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期缴新保规模 65.74 亿元，同比增长 460.0%；期缴保费在新保中占比 32.7%，同比提升 26.7 个百分点。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305.0%，新

业务价值占比同比提升 12.7 个百分点。

### （3）团险渠道

2022 年，太保寿险实现团险渠道保险业务收入 152.69 亿元，同比增长 13.0%。2023 年上半年，团险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137.33 亿元，业务规模调整的同时结构持续向好。

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参与社会治理和美好生活构建，投身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等政保业务基础，加快职团开拓等新业务模式探索，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建设可持续发展路径。截至 2022 年底，政保在办项目参保人数突破 1.6 亿人，开办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近 4,500 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超过 400 亿元。

## 2、按业务类型分析

太保寿险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太保寿险围绕健康、财富和养老三大核心需求，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持续升级“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

健康保障方面，升级主力终身重疾产品“金福·合家欢”，为 33 万余客户提供了保障更丰富、性价比更优的重疾产品；并创新推出防癌医疗险“爱享金生”，帮助客户规避患癌后的经济风险，获取针对性诊疗服务。养老传承方面，推动“长相伴”系列产品销售，满足客户风险保障、资产传承以及长期储蓄的综合需求，覆盖客户约 39 万人。财富管理方面，“鑫从容（庆典版）”等系列中期年金和两全产品帮助客户解决教育金储备等各类中长期财富管理需。

太保寿险整合内外部服务资源，打造产品服务深度融合的芯生态，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立足家庭、融聚康养产业打造保险服务生态圈，通过“太保家园”、“太保蓝本”、“太医管家”等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的“身边服务”、高品质康养生态的“精致服务”和一生长期陪伴的“终身服务”。

2022 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1,217.27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64.65 亿元，同比下降 3.5%；受费率市场化、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857.99 亿元，同比下降 1.1%。2023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传统型保险规模保费 1,003.75 亿元，同比增长 30.9%，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规模保费 286.18 亿元，同比下降 4.3%；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分红型保险规模保费 434.15 亿元，同比下

降 27.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225,343	211,685	211,952
传统型保险	121,727	107,062	95,86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6,465	48,134	46,106
分红型保险	85,799	86,737	97,318
万能型保险	100	98	101
税延养老保险	75	75	75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642	17,713	18,594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太保寿险规模保费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规模保费	169,574	165,361	2.5
传统型保险	100,375	76,704	30.9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8,618	29,892	-4.3
分红型保险	43,415	59,743	-27.3
万能型保险	13,960	15,629	-10.7
税延养老保险	37	38	-2.6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787	13,247	-11.0

2022 年度，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主要渠道
1	鑫红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23,862	银保渠道
2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 款（2014 版）	分红险	14,607	代理人渠道
3	长相伴（庆典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11,677	代理人渠道
4	鑫享事诚（庆典版）两全保保险	传统险	10,989	代理人渠道
5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型）	短期健康险	7,169	团险渠道

### 3、按地区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各年保险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地区及其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保险业务收入</b>	<b>225,343</b>	<b>211,685</b>	<b>211,952</b>
江苏	23,803	21,795	21,301
河南	21,642	22,332	24,118
浙江	18,696	16,090	14,953
山东	18,371	17,746	17,616
河北	12,786	12,649	13,087
广东	11,631	11,321	11,759
上海	9,756	7,139	6,416
湖北	9,514	8,759	8,971
山西	8,993	8,165	8,500
黑龙江	8,992	9,144	8,962
前十大地区小计	144,184	135,140	135,683
其他地区	81,159	76,545	76,269

2023 年 1-6 月，太保寿险规模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规模保费排名前十的地区及其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b>规模保费</b>	<b>169,574</b>	<b>165,361</b>	<b>2.5</b>
江苏	18,853	18,563	1.6
浙江	15,933	14,247	11.8
河南	14,420	16,150	-10.7
山东	13,537	13,681	-1.1
河北	9,847	9,829	0.2
广东	9,341	8,322	12.2
上海	8,353	3,985	109.6
山西	7,126	6,922	2.9
湖北	6,198	6,598	-6.1
北京	6,083	4,953	22.8
前十大地区小计	109,691	103,250	6.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其他地区	59,883	62,111	-3.6

## （二）投资业务情况

公司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增加投资收益和降低资本消耗为目标进行合理投资。为应对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实施哑铃型配置战略，增加长期政府债和权益类资产投资，以期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并降低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在“应穿尽穿”的原则下，适当增加标准资产投资，减少嵌套投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售债券净收益	290,553	433,373	344,038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436,196	2,622,488	1,437,333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345,133	14,291,348	14,381,872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42,599	49,027	24,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0,986	148,022	253,926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45,532,247	44,563,417	42,045,20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1,332,606	10,694,058	10,135,099
基金分红收入	3,376,219	1,513,282	1,259,093
股票股息收入	4,257,780	2,923,193	2,451,879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5,868,225	3,907,798	2,413,571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612,499	791,033	493,040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	496,562
<b>合计</b>	<b>72,139,845</b>	<b>81,937,039</b>	<b>75,735,676</b>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及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57.36 亿元、819.37 亿元和 721.40 亿元，2021 年较上年上升了 8.19%，2022 年较上年下降了 11.96%。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420.45 亿元、445.63 亿元和 455.32 亿元，分别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为 55.52%、54.39%和 63.12%；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

收入分别为 101.35 亿元、106.94 亿元和 113.33 亿元，分别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为 13.38%、13.05%和 15.71%。

##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 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86.31	98.292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711.59	0.546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9.24	0.544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8.11	0.373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4.75	0.245
	<b>合计</b>	<b>862,820.00</b>	<b>100.000</b>

### 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486	62.16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0.1	1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35,369	1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98,700	100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90,000	100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22,000	100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00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29,850	100
太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61,200	100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	81,308	100
太保健康管理（三亚）有限公司	23,888	100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00	100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34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3,500	70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10.14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

注：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为认缴比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完成，本公司实缴持股比例为 24.37%。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董事会成员及任职资格（除董事长外，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批准文号
1	潘艳红	董事长、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21〕421 号
2	马欣	董事	保监许可〔2018〕320 号
3	苏少军	董事	银保监复〔2021〕1033 号
4	吴俊豪	董事	保监寿险〔2012〕816 号
5	张卫东	董事	保监许可〔2018〕330 号
6	张远瀚	董事	保监许可〔2018〕327 号
7	蔡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银保监复〔2021〕390 号

潘艳红：女，1969 年 8 月出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并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21 号。潘女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寿险香港”）董事长。潘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太保集团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

马欣：男，1973 年 4 月出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20 号。马先生现任太保集团副总裁、长江养老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马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城南支公司经理助理、人险综合管理部、团险部经理助理、人险城东支公司副主任、营销管理部副经理，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太保集团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苏少军：男，1968 年 2 月出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033 号。苏先生现任太保集团董事会秘

书、太保产险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太保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转型副总监等。

吴俊豪：男，1965 年 6 月出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816 号。吴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太保集团非执行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拥有大学学历。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30 号。张先生现任太保集团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太保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等。

张远瀚：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27 号。张先生现任太保集团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张先生曾任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上海）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太平洋健康险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太保资产董事等。

蔡强：男，1967 年 7 月出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拥有美国注册寿险师（CLU）、注册财务师（ChFC）、注册理财师（CFP）资格。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

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90号。蔡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中国太保寿险香港董事，LL Global 董事。蔡先生曾任法国安盛保险集团（美国公司）个险营销员、地区经理、地区总监，法国安盛保险集团（香港公司）个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友邦集团区域首席执行官，微医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等。

##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监事会成员及任职资格（除监事会主席外，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批准文号
1	孙培坚	监事会主席	沪银保监复〔2019〕673号
2	冯金涛	监事	银保监复〔2021〕438号
3	张磊	监事	银保监复〔2021〕397号

孙培坚：男，1963 年 9 月出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673 号。孙先生现任太保集团首席风险官，太保产险监事会主席。孙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长等。

冯金涛：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38 号。冯先生现任个险企划部总经理、职业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兼）。冯先生曾任太保寿险山东分公司个险业务部总监、太保寿险山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个人业务市场部总经理、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太保寿险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豫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张磊：男，1976 年 7 月出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职称。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97 号。张先生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曾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计算机审计处副处长，社会保障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企业审计处处长，太保集团审计中心审计技术部寿险首席审计师，太保集团数字化审计技术部寿险首席审计师，太保集团

投资审计部总经理，长江养老审计责任人等。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批准文号
1	蔡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银保监复〔2021〕390 号
2	王光剑	常务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沪银保监复〔2019〕637 号、银保监复〔2023〕85 号
3	魏琳	副总经理	银保监许可〔2018〕449 号
4	崔顺心	副总经理	保监许可〔2014〕770 号
5	叶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沪银保监复〔2019〕638 号、沪银保监复〔2019〕689 号
6	李劲松	副总经理、兼团政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银保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	沪银保监复〔2020〕781 号
7	陈秀娟	总精算师、健康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保监许可〔2014〕770 号
8	张树明	副总经理	银保监许可〔2018〕502 号
9	代传江	总经理助理	沪银保监复〔2019〕662 号
10	邵富春	总经理助理	银保监复〔2021〕745 号
11	姜亦峰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银保监复〔2021〕976 号、银保监复〔2021〕746 号
12	黄鲲	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	银保监复〔2021〕748 号
13	朱雪松	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	银保监复〔2021〕1033 号
14	于贇	审计责任人	银保监复〔2021〕975 号

蔡强：见“第十二章‘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王光剑：男，1965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沪银保监复〔2019〕637 号），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3〕85 号）、首席风险官。王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太保寿险乌鲁木齐分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公司经营委员会主席助理、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监事长，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团政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等。王先生拥有会计师

职称。2019 年 8 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首席风险官，2023 年 3 月起任合规负责人。

魏琳：男，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许可〔2018〕449 号），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平洋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魏先生曾任成都保监办主任科员，四川保监局综合管理处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太平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等。魏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2018 年 6 月起任现职。

崔顺心：男，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4〕770 号）。崔先生曾任河北省文安县国营麻制品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河北省文安县经济委员会财务科副科长、副主任，太保廊坊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太保唐山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唐山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太保寿险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寿险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崔先生拥有会计师职称。2018 年 4 月起任现职。

叶蓬：男，197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沪银保监复〔2019〕638 号）、财务负责人（沪银保监复〔2019〕689 号），长江养老董事、中国太保寿险香港董事，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叶先生曾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叶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资格，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澳大利亚注册财务会计师协会会员（IFA/IPA）。2019 年 8 月起任现职。

李劲松：男，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沪银保监复〔2020〕781 号）兼团政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银保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李先生曾任太保寿险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总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太保寿险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集团公司市场副总监、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等。2020 年 12 月起任现职。

陈秀娟：女，197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保监许可〔2014〕770 号）兼健康保险事业部总经理。陈女士曾任太保寿险精算部精算处

副处长，太保寿险总公司精算部高级专务、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陈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精算师专业资格，是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2014 年 9 月起任现职。

张树明：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许可〔2018〕502 号）。张先生曾任太保寿险保定中支公司总经理、秦皇岛中支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公司总经理助理等。在此之前，张先生曾任平安保险秦皇岛中支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任现职。

代传江：男，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沪银保监复〔2019〕662 号）、中国太保寿险香港董事。代先生曾任太保寿险毕节中支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贵阳直属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营业总部副经理、个险业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资深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19 年 8 月起任现职。

邵富春：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银保监复〔2021〕745 号）。邵先生曾任太保寿险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寿险总公司客户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太保寿险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集团副总审计师、寿险审计责任人等。在此之前，邵先生曾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干部。2021 年 10 月起任现职。

姜亦峰：男，197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银保监复〔2021〕976 号），总经理助理（银保监复〔2021〕746 号）。姜先生曾任太保寿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太保集团全面深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太保寿险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临时负责人等。2021 年 10 月起任现职。

黄鲲：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银保监复〔2021〕748 号）兼首席信息官，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先生曾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架构师，神州数码工程院副院长，神州企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安集团金融壹帐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云信用业务中心总经理等。2021 年 10 月起任现职。

朱雪松：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银保监复〔2021〕1033 号）兼首席运营官。朱先生曾任上海市纺三医院外科主治医师，太平人寿团险运营部负责人，太平养老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友邦中国团险事业部总经理、运营部首席运营官，富卫中国首席运营科技官，富卫科技公司总经理，微医集团执行 COO 等。2021 年 12 月起任现职。

于赟：男，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银保监复〔2021〕975 号），太保集团副总审计师。于先生曾任太保新疆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新疆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于先生曾任新疆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起任现职。

##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认购；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

记托管工作;

2、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对于本期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情况

####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品牌认可度、稳步提升的内含价值、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及服务体系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和复杂的外部环境对于业务运营带来潜在压力、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水平稳定性带来挑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 （二）正面

- 1、股东实力强大，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资本补充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 2、深耕寿险市场，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渠道与产品体系，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品牌认可度。
- 3、经营风格稳健，险种结构与业务期限结构较好，推动公司内含价值持续提升。
- 4、围绕健康、财富和养老三大核心需求，构建全新的“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持续深化康养生态布局和健康管理服务建设，提供具有附加价值的保险产品，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 （三）关注

- 1、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索偿权劣后，债务权力有所降低，且附有减记条款和利息递延或取消支付条款。
- 2、宏观经济、监管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对于公司业务运营带来潜在压力；公司持续深化代理人渠道职业营销转型，强化价值银保渠道建设，未来需关注渠道转型质效。
- 3、资本市场波动及信用风险持续暴露，未来需持续关注投资收益及投资资产质量

变化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潜在影响。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二、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情况

###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在国内寿险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保险业务客户基础良好、分支机构覆盖广泛、投资配置多元且投资收益水平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等方面的优势。此外，太保寿险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寿险公司，在业务开展、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资本补充等方面均获得股东有力支持。另一方面，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太保寿险渠道多样化水平仍有待提升，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偿二代二期规则的实施对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国内寿险行业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和当前信用风险事件频发、资本市场波动加大等因素将对太保寿险风险管理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挑战。

太保寿险可快速变现资产对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保障能力良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股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未来，太保寿险将依托集团优势，坚持高质量发展，以转型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长航行动”，业务有望保持稳健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另一方面，公司保险业务目前仍以代理人渠道为主，近年来面临业务渠道转型以及经济下行的压力，业务结构和渠道转型效果尚待观察；保险费率改革、资本市场波动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对寿险行

业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基于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优势

1、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公司借助集团的品牌优势，业务范围覆盖面广泛，产品体系多元，市场份额位居寿险行业前列，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偿付能力处于充足水平。公司资本实力强，偿付能力处于充足水平。

3、多元化投资配置实现较好收益，对营业收入形成重要补充。公司投资资产配置多元化，投资策略较为稳健，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对营业收入形成重要补充。

4、控股股东综合实力强，能够给予公司较大力度支持。公司为太保集团控股子公司，在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太保集团综合实力强，能够在资本补充、机构扩张、业务发展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力度支持；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5、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人身险公司承担一定的社会养老及社会公共职能，其对支持国家落实社会养老体系完善工作、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 （三）关注

1、渠道多样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公司业务渠道以代理人渠道为主，近年来面临代理人脱落的压力；其他业务渠道贡献度较低，业务渠道拓展有待加强。

2、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风险管理和盈利能力稳定性带来挑战，同时对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在当前资本市场震荡的市场环境下，投资资产的价值波动给公司风险管理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挑战，叠加业务持续发展、偿二代二期规则实施等因素均对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3、关注无固定期限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太保寿险有权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太保寿险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如太保寿险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实施破产。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就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要求，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案、发行条款、信用评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b>发行人</b>	<p><b>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p> <p>法定代表人：潘艳红</p> <p>联系人：胡乐天</p> <p>联系电话：021-33965145</p> <p>邮政编码：200021</p>
<b>牵头主承销商</b>	<p><b>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b></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p> <p>法定代表人：陈亮<sup>1</sup></p> <p>联系人：孙雷、李彬楠、徐慧芬、何惟、许滢、华恬悦、谢恺昕、张晨、虞雪筠、普林伊顿、王卫、李志谦</p> <p>联系电话：010-65051166</p> <p>传真：010-65051156</p> <p>邮编：100004</p> <p><b>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p> <p>法定代表人：贺青</p> <p>联系人：罗静、吴迪珂、丁辰晖、王文博、刘思语</p> <p>联系电话：021-38676666</p> <p>传真：021-38670666</p> <p>邮编：200041</p>
<b>联席主承销商</b>	<p><b>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p>

<sup>1</sup>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变动的公告》，2023年11月10日，中金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陈亮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详见《中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自同日起，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蒋琛

联系电话：010-81011708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杜婧

联系电话：010-85109045、85108756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稀楠

联系电话：010-66592497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联系电话：021-38579212

传真：021-68870216

邮编：2001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

联系人：郑亚荣、姜霄

联系电话：010-68857446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罗曼

联系电话：0755-88026140

传真：0755-88026221

邮编：518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谢荣清

	<p>联系电话：021-68887269</p> <p>传真：021-68887350</p> <p>邮编：200002</p>
信用评级机构	<p><b>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b></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p> <p>法定代表人：闫衍</p> <p>联系人：周璇</p> <p>电话：010-66428877</p> <p>传真：010-66426100</p> <p>邮政编码：100010</p> <p><b>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b></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联系人：刘睿</p> <p>电话：010-85679696</p> <p>传真：010-85679228</p> <p>邮政编码：100022</p>
律师事务所	<p><b>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b></p> <p>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6-18 层</p> <p>负责人：聂卫东</p> <p>联系人：刘东亚</p> <p>电话：021-24126186</p> <p>传真：021-24126150</p> <p>邮政编码：200031</p>
会计师事务所	<p><b>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p>

	<p>联系人：胡静</p> <p>电话：010-65338888</p> <p>传真：010-65338800</p> <p>邮政编码：200120</p> <p><b>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p> <p>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p> <p>联系人：王自清、陈盼</p> <p>电话：010-58153000</p> <p>传真：010-85188298</p> <p>邮政编码：100738</p>
<p><b>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b></p>	<p><b>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b></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谢众</p> <p>联系人：谢晨燕</p> <p>电话：021-23198708</p> <p>传真：021-63326661</p> <p>邮政编码：200002</p>

##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金复〔2023〕37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77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 6、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2023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8、《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9、《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10、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联系人：胡乐天

联系电话：021-33965145

邮政编码：200021

##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